



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The APO in the News”

Name of publication: The Central News Agency (13 JULY 2016, ROC)
Page: <http://www.cna.com.tw/magazine/52/201607130010-2.aspx>

《單元》有機人物 / 盤點臺灣有機資源 陳建斌不推拖 勇於任事

發稿時間：2016/07/13 15:02 最新更新：2016/07/13 20:49 字級：[A-](#) [A+](#)



檢視了新政府對有機農業的施政風向後，人民更想了解的是實際的執行和具體作為，而這些將由農糧署做出解答。「就像蛇脫皮才會長大一樣，現在有機農業要再次脫皮、再次蛻變了。」農糧署署長陳建斌呼應了農委會主委曹啟鴻對有機農業達標的決心。

從有機法規開始同步

去年由仰山基金會、民進黨立委陳亭妃等人提案的「有機農業促進條例」中第四條便闡明「條例通過後30年內，完成全國農業之轉型，建立臺灣成為以永續農業為基礎之無農藥、無化肥有機國家。」為解決因國內有機農業法令零散而生的眾多問題，制定專門的高位階法律是我們迫切需要的。

從有機法規開始同步

去年由仰山基金會、民進黨立委陳亭妃等人提案的「有機農業促進條例」中第四條便闡明「條例通過後30年內，完成全國農業之轉型，建立臺灣成為以永續農業為基礎之無農藥、無化肥有機國家。」為解決因國內有機農業法令零散而生的眾多問題，制定專門的高位階法律是我們迫切需要的。

然而，這樣還不夠完善。「這只屬於宣示性法規，注重有機農業的輔導層面。」農糧署農業資材組有機農業科專員王文良指出，農糧署另外提出了「有機農業法」，重視管理層面，進一步明定有機農業推動的落實和執行方式。如此讓法源依據具備宣示及實質作用。

法規研擬過程有各界代表的參與及討論，學者部分包含陳世雄、郭華仁等人，業者包含農民代表、有機協會及有機驗證等。而消費者方面則有消保團體、主婦聯盟等單位。目前已送審，而未來新法上路，有機產業管理的法制化就能如願。

千頭萬緒考驗農糧署政策執行力

陳建斌表示，近年臺灣食安問題頻頻發生，農業安全是食安的基礎，然而有機農業卻不只是食安，而是整個環境、生態的保護，因此除了站在生產第一線的農民，政府的資源和力量必不可少。「有機耕地面積從6000增加到1萬公頃！」主委曹啟鴻確立政策方向、訂出目標後，執行團隊的兵馬將會如何作戰？執行上又會面臨什麼挑戰？

增加國內有機驗證面積 補助持續加碼



曹啟鴻曾提出，目前還有大量公部門土地栽種著有機作物，但皆無有機驗證資格因此未列入有機驗證面積的計算。對此，農糧署表示，如此確有讓有機驗證面積增加的可能，不過執行上仍有些法規上的阻礙須先克服。

根據民國102年相關法令，所謂公部門的自由土地都無法納入驗證，因為法規規定的對象是農產品經營業者。而凡稱為「業者」，是指反覆取得報酬、以營利為目的的單位，因此公部門不符合。若公部門像是各區農改場、政府自營單位等擁有有機驗證的資格，會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但農糧署農業資材組王文良也指出，在法規尚未調整的情況下，學校若以合作社、福利社等身分取得驗證資格的可能性較大，像是臺大、中興等都有不少耕地面積，列入後都會使驗證面積有所成長。

為因應1萬公頃的目標，農糧署署長陳建斌也表示，驗證補助不會取消，而會擴大。

產業分工 鼓勵食品業投入有機加工

「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一定要有有機加工。」陳建斌認為，以現行的條件而言，應鼓勵有財力的農民團體或食品加工業者開一條專門的生產線，投入有機加工，而非鼓勵小農自行投入加工業。「這樣比較有效，因為小或單文生產之農民沒辦法做那麼多，應該是讓他們安心地專注生產才對，否則農民遇到食安法就會面臨很大困境。」有機加工到底誰適合做？陳建斌和王文良皆支持「產業分工」，讓農民和食品加工業者各司其職，如此也才能長久發展。

對外搶攻TAP市場 對內協助有機銷售

對外若要長遠發展，國家就必須篩選具一定成熟度及產量的品項做為專攻TAP外銷市場的代表性商品。而針對蔡英文政府所提出的成立臺灣出口管理公司，陳建斌說，「建議找臺肥。」

另一方面，陳建斌也表示農糧署會在國內扮演協助有機拓銷的角色，透過官方力量與大型連鎖超市接洽，讓有機在國內有更多通路，擴大銷售。「我們不要妄自菲薄、不要小看國內2300萬人的消費市場。」他表示，紐西蘭奇異果外銷全世界上百國家，而臺灣的銷售量就排第五。此外，日本的蘋果有90%銷售給臺灣，這些都反映著內需市場的潛力。

臺灣有機資材技術領先全球

「有機這塊就像一串粽子，我們要把它整個提起來發展。」陳建斌進一步指出，不只有有機農產品、加工品，有機資材也是臺灣強項，是農糧署未來將著重發展的項目之一。

「生物農藥、生物肥料對人畜無毒無害，是對地球最友善的。」陳建斌直言，臺灣的資材領先全球，30幾年前就有專家包括中興大學教授楊秋忠、蔡東篆等人已在進行資材研究，如微生物農藥、土壤益生菌。若能善用此強項，臺灣的有機農業又會向前邁進一大步。

比起化學農藥，對環境友善的生物農藥需要較長時間奏效並需多次施用，然而卻會面臨農民接受度不高的問題。農民普遍習慣那種「撒一噴，樹上的就掉落滿地」的「強效、速效」農藥，卻未意識到其對生態的永久傷害，因此建立他們對生物農藥、肥料的正確認知也是農糧署推廣有機資材的同時必須積極輔導的。

至於，私家資材是否有驗證管道？王文良表示，現今政府對資材的驗證標準有「不能有化學農藥」、「不能有基改成分」兩項條件。若國內業者或資材進口商想販售有機資材，則須經由驗證單位的第一層審查，通過後再到政府機關進行第二層檢查，才可在國內販售。此外，目前生物肥料隸屬於農糧署管理，生物農藥則是防檢局在發證的。

陳建斌也提及，沒有含化肥及農藥的自製天然資材可施用在農作物上，且其農產品也可內銷，不過若要外銷，國外還是較信任通過驗證、大廠牌的資材。因此他再次強調臺灣有機資材發展的重要性。

然而王文良也坦言，目前資材仍無驗證基礎，僅遵循上述兩項條件。國內許多農民仍會自製資材且施用效果佳，因此針對可用有機資材的分類，官方還須建立更明確、細節的規範，才能真正貼近農民需求。

臺灣將包辦五年國際論壇 拓展國際能見度

臺灣為亞洲生產力組織（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APO）的創始會員國之一。而去年10月擔任國際處處長的陳建斌爭取到APO的第一個五年計畫，因此今年8月將舉辦第一次生物農藥及生物肥料的國際論壇，且連續包辦5年，證明了臺灣發展有機資材的高潛力。「這代表一種主導權，往後在國際的生物農藥及生物肥料領域臺灣才能有訂定標準的主導權。」陳建斌表示，如此有機產業才能擁有與國際接軌的利器。

有機與國際接軌是長期任務 積極爭取與國外的等同性

礙於有機農業法尚未通過，臺灣與歐盟、美國並未簽署同等性條約，而是臺灣單方面先開放歐美有機產品的進口。陳建斌提到，目前印度與日本都正在和臺灣洽談有機等同性事宜，並非只有美國及歐盟。「若有機農業法通過一年以後，美國和歐盟還是不願跟臺灣談等同性，我們將取消進口這些國家的有機產品。」陳建斌做出承諾。

至於一直有意以民間對民間方式簽署有機等同性的中國，農糧署則表示，兩岸監督條例、貨貿協議等皆尚未談完，因此近幾年還無法達到有機等同性坐到談判桌上。不過若對岸釋出善意，也要先看看自己的質量進程如何才能因應。

消費者的「零檢出」使國際談判困難

陳建斌指出，臺灣與國際簽署等同性的困難點並不在於國際地位，而是消費者對於有機的認知還是「必須農藥零檢出」，與美國或歐盟的法規規定是有落差的，因此增加了等同性談判的困難度。

農糧署近年曾針對生產者與消費者做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超過78%以上的消費者認為「若開放農藥殘留的比例從0.02ppm到0.05ppm，就不再購買有機商品」。此外，更有超過70%的農民說，若開放檢出農藥殘留，他們便不再做有機驗證了，因為消費者也不願買有機。然而消費者卻始終忽略了有機生產者正獨自承擔的環境風險。

既然如此，「零檢出」的規定會修正嗎？王文良說，「目前還是要考慮消費者的意願跟社會民情，不能是我們一廂情願。」因此，這部分農糧署尚待制訂縝密規範，目前還是會維持「未檢出」標準。



近年臺灣民間團體與學者積極向國際爭取在臺灣舉辦有機年會，雖然沒有成功，不過在表決過程中，臺灣受到美國與歐洲國家的肯定。「爭取不成功不盡然是壞事，我相信以臺灣的農業技術，將有機推向國際絕對可行，但目前連推動國內市場都是問題，所以應該要先把量和面積做大，準備好了才去放眼國際。」陳建斌認為，先朝1萬公頃驗證面積努力，讓有機農業法通過並辦好連續五年的國際論壇等，都是接軌國際的前置任務。

「有有機專區、有機資材還有完整供應鏈，要到這樣的程度才開門讓人家看。」陳建斌肯定的說，有機產業與國際接軌是長期任務，需要政府、生產者、消費者等各界的力量，共同督促和推動。

無論您對新政府的期待看法如何？相信在有機農業的推廣甚或未來拓銷和宣傳之路，都會明顯看到政府做多的承諾和實踐，這又何嘗不是全民之福？（文／劉鳳招；圖／農委會提供）